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039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君临天下小区 B9 栋 1 单元 1 层 01012 号(合同编号：201311180073)房屋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文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审判长 高公强
审判员 陈松
审判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金宝